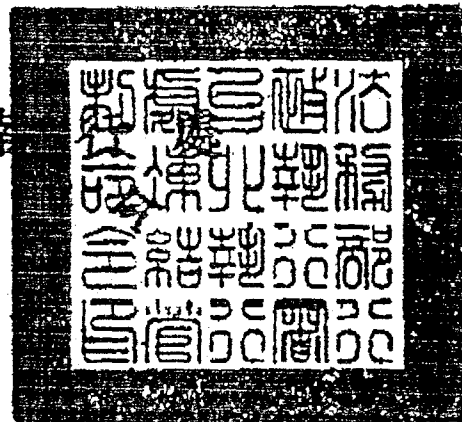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高雄行政 凍結管制執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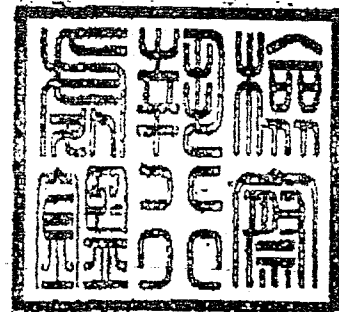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洪 [REDACTED]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發文支號：高執行九十五年字第 0950021582 號
級別：通件
製發逆轉空函件或保留期限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受凍結管制人：洪 [REDACTED] (身份證字號：E [REDACTED]) 茲因玉山銀
行人頭帳戶洗錢一案，應到本處據實報告財產狀況或為其必要之陳
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執行法第十四條規定，行政執行處為辦理行政執行事件，得通
知受管制人必須報告帳戶資金流向證明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
陳述，合先述明。
- 二、本處九十五年度金執字第 215852 號到 215854 號，受管制
人涉及洗錢犯罪條例執行事件，受管制人應於主旨所示時間內攜帶所
有財產資料(含土地、房屋、存款、薪資所得等)到本處說明財產狀
況。
- 三、依據金融法第三十九條、第三洗錢項、第三款、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
定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不為報告者，本處將下令通
緝(含限制出境)，並得向法院申請拘提管收之。

主任檢察官： 林 永 富



相關單位：警政署經濟案件犯罪調查科